

格式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淮南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参加的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战勤保障站建设项目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战勤保障站（卧龙山路消防救援站）备勤公寓和综合体能训练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战勤保障站建设项目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战勤保障站（卧龙山路消防救援站）备勤公寓和综合体能训练室建设项目 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南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南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